

证券代码：873189

证券简称：吉玉陶瓷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钟优宴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7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财务总监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安排等因素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元、陈金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